

智慧財產局動態

專利

- 智慧局修正發布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及依職權審查」
歷經智慧局內部多次討論及舉辦5次公聽會後，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及依職權審查」於95年7月24日修正發布。智慧局並於9月4、6、7日，針對專利審查人員及從事爭議案件審查之外聘兼任審查委員舉辦3場說明會，就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規範內容深入解析說明，以使審查人員了解新修正審查基準之適用。

著作權

-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就其客戶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是否負擔法律責任之分析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所牽涉的內涵及服務行為之類型極為複雜，就其提供之服務內容，約略可分為：(a) 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Access Provider, IAP)；(b) 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 IPP)；(c) 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網際網路世界與實際世界相同，均受國家整體法制之規範。在實務上，網際網路常見之違法行為，包括侵害著作權之罪、刑法之誹謗罪、妨害秘密罪、賭博罪、妨害電腦使用罪、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在網路上自己所為之著作權侵權行為，自受著作權法之規範，至於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對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服務所為之著作權侵權行為，應依著作權法及民、刑法相關規定決定其責任。即，當網路服務業者對於他人利用其服務遂行侵權行為有侵害或幫助的故意，而仍繼續其服務，司法機關得視其情節，依刑

智慧財產局動態

法共犯或幫助犯相關規定，處以刑事責任，並依民法與實際侵權行為人連帶負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又縱無故意，但若依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提供服務之具體情形，可認為其有過失時，雖無刑事責任，但仍應負擔民事上侵害著作權之損害賠償責任。若無故意或過失時，則依據行為人自己責任原則，網際網路服務業者不須為他人行為負責。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針對其客戶利用其所提供之服務，進行網路拍賣盜版軟體或提供下載未經合法授權軟體之行為，若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有故意或過失時，依前項說明應負法律責任者，就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而言，依具體個案可能涉及條文如下：

一、權能種類：重製權（本法第 22 條）、公開傳輸權（本法第 26 條之 1）、散布權（本法第 28 條之 1）（例如：於網路拍賣刊登交易訊息，且有實物交付）。

二、民事賠償：本法第 88 條。

三、刑事處罰：

侵害重製權，最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第 91 條）。

侵害散布權，最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第 91 條之 1）（指有實物交付）。

侵害公開傳輸權，最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第 92 條）。

違反第 87 條第 6 款規定，最高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第 93 條）

常業犯，最高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第 94 條）。

公訴罪（當涉及實物光碟之重製與散布時）（本法第 100 條但書），更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其他

- 成立台南服務處，提供便捷服務

智慧財產局動態

為應雲嘉南地區產官學界對智慧財產權服務之殷切需求，本局特別設置台南服務處，並訂於95年10月3日上午10時於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台南市政府辦公大樓15F）舉行台南服務處開幕儀式及酒會。

本局台南服務處位臨台17線，可銜接西濱快速道路及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交通便利、停車洽公方便，往後雲嘉南地區民眾可就近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無須南北奔波至台北或高雄、台中服務處，節省往返時間及成本。

智慧局各服務處，近年來在地深耕，皆深獲各界肯定與好評。鑒於台南地區已有多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未來大台南地區將成為南台灣核心科技城，對智慧財產權相關服務需求將逐年增強，本局秉持提供民眾便利服務之精神，為就近服務南台灣產業界，乃決定設立台南服務處。

台南服務處將提供智財資料檢索服務、受理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進度及案號查詢、專利商標申請書表、出版品、公報販售、受理仿冒案件檢舉、辦理法令公聽會及宣導、教育訓練等多項服務，將有助於雲嘉南地區業界取得及利用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南服務處

地址：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5樓

電話：(06) 2982811~2

傳真：(06) 2981881

e-mail：ipotainan@tipo.gov.tw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95年10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10/02(一)09:30-11:30	商標	李怡瑤
10/03(二)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0/04(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張世娟
10/05(四)09:30-11:30	專利	王明昌
10/09(一)09:30-11:30	商標	張文彬
10/11(三)14:30-16:30	專利	陳翠華
10/12(四)09:30-11:30	專利	甘克迪
10/13(五)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10/16(一)09:30-11:30	商標	李怡瑤
10/17(二)09:30-11:30	專利	金鋒琦
10/18(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張世娟
10/19(四)09:30-11:30	專利	甘克迪
10/20(五)09:30-11:30	商標	蘇玉峰
10/23(一)09:30-11:30	商標	駱娟英
10/24(二)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10/25(三)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10/26(四)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10/27(五)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10/30(一)09:30-11:30	商標	林詩尹
10/31(二)09:30-11:30	專利	劉彥宏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95年10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10/02(一)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10/04(三)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10/09(一)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10/11(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10/13(五)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10/16(一)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10/18(三) 09:30-11:30	商標、專利	黃照雄
10/20(五) 14:30-16:30	商標	吳宏亮
10/23(一)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10/25(三)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10/27(五)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10/30(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10/31(二)14:30-16:30	專利	楊崇銘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95年10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10/02(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10/03(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10/04(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10/05(四)14:30-16:30	專利、商標	劉永裕
10/09(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10/11(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10/12(四)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10/16(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10/17(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10/18(三)14:30-16:30	專利	賴建良
10/19(四)14:30-16:30	商標	喬琮琄
10/23(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欽堯
10/24(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
10/25(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